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將軍澳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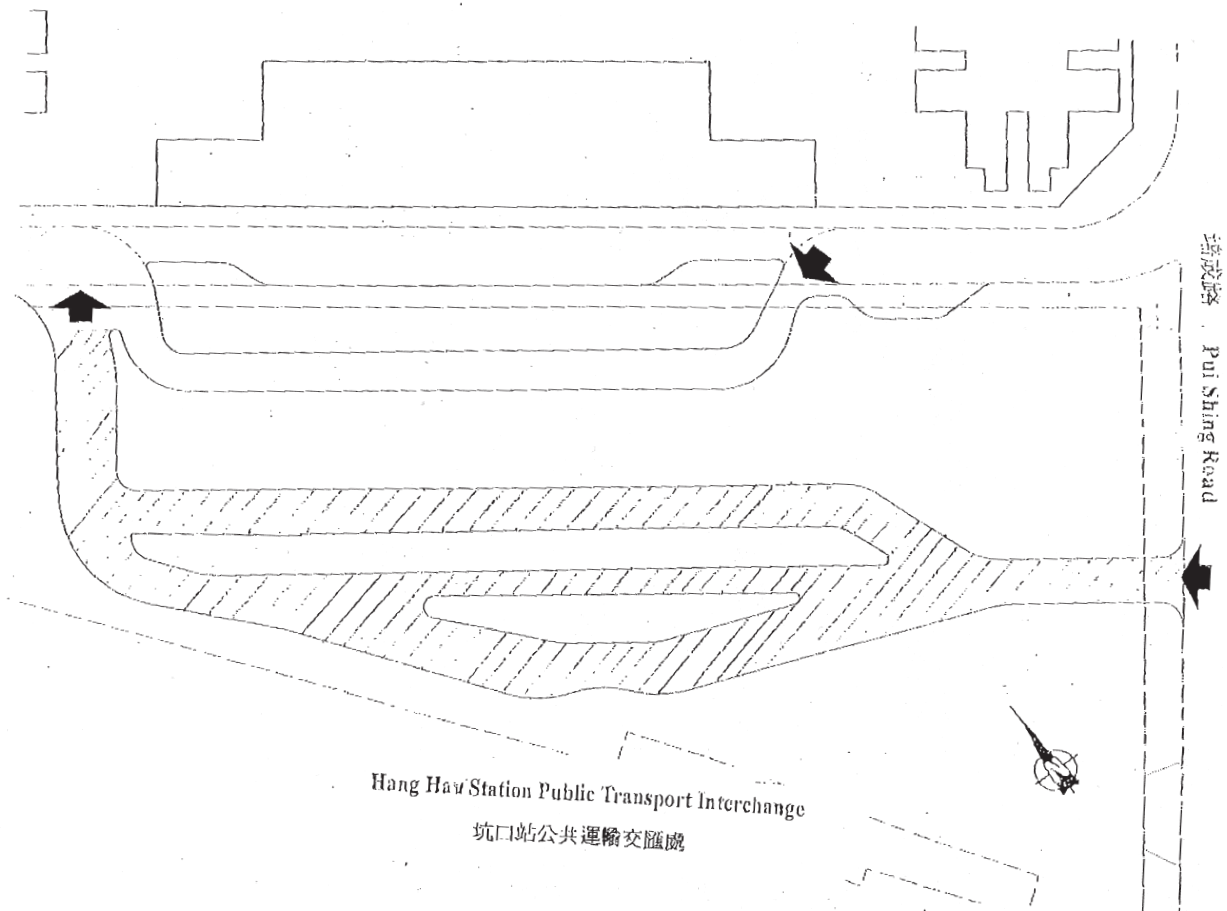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有關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02 年第 484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於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C. 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